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5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0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0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0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0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3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3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4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4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4
§ 7	管理人报告	24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4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0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2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2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5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35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5
9.2	托管人报告	36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6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7
§ 10	审计报告	38
10.1	审计意见	38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8
10.3	其他信息	38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9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9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0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0
11.1	资产负债表	40
11.2	利润表	43
11.3	现金流量表	45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7
11.5	报表附注	49
§ 12	评估报告	93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3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3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4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4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4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4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4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4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4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5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5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5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6
§ 15	重大事件揭示	96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6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6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6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6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6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6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7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9
§ 17	备查文件目录.....	99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9
17.2	存放地点.....	99
17.3	查阅方式.....	9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深高 REIT、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3
交易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1 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p>

	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起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的资江二桥（K76+000），终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镇檀树坪村（K149+083），途经益阳市、汉寿县和常德市。

2.3 基金扩募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刘忠诚
	职务	督察长、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20-85102688	0736-730966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崇德路6号樟木桥工业园01#办公楼四楼CA2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石大道1299号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王惠鸿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7 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	100140	510620；519031	51801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炜	董建军	胡伟

注：1.董建军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负责人。

2.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变更为徐恩利。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01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304,369,868.34
本期净利润	60,412,898.4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95,954.39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4.62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8.1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2,036,329,658.33
期末基金净资产	1,875,142,911.6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8.60
内部收益率 (%)	5.93

注：1.本表中的各项数据和指标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生效，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250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生效，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80,655,158.83	0.9355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32,770,000.33	0.7759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60,412,898.4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58,461,794.55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296,037.20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36,170,730.16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2,047,500,013.52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5,450,477.94	-
3.本期固定资产处置相关调整	206,457.28	-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	-1,923,111,684.02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43,196,275.87	-
3.本期资本性支出	-2,563,968.91	-
4.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49,800,591.2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80,655,158.83	-

注：1.本期“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2.本报告期为本基金运作首年，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包含基金成立前项目经营产生的留存货币资金。

3.3.2.2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 280,655,158.83 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发行时预测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数为 276,369,559.66 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包含基金成立前项目经营产生的留存货币资金，二是本基础设施项目在 2024 年上半年遭受极端天气影响，期间收入比预测有所下降。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为 4,619,182.42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4,125,768.48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493,413.9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165,030.73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费 27,708,129.96 元，并依据《运营管理协议》计提运营管理费 10,454,349.94 元（为基金成立以来项目公司发生的日常养护管理成本及养护工程管理成本，此两项成本费用作为运营管理费由项目公司据实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应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为 0，且未发生其他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交割审计报告。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总资产合计 1,509,483,894.45 元，负债合计 820,825,285.4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658,608.9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购买资产项目实际支付的对价为 2,045,920,013.52 元，本次交易形成的应付款项已完成支付。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目的	定价政策以及依据	交易金额（元）
持有本基金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车辆	租赁养护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00
运营管理机构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聘请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历史成本及一定增长率确定运营期每年运营管理费用，并将其在《运营管理协议》中约定	-
运营管理机构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用	对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支付费用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历史成本及一定增长率确定运营期每年运营管理费用，并将其在《运营管理协议》中约定	38,162,479.90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的货币基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基金整体收益	申购赎回价格及各项费用按照拟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49,000,000.00
持有本基金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益常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SPV）股权	专项计划购买SPV股权	根据交易发生时SPV净资产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将其在《SPV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并执行	1.00
持有本基金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债权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债权，获得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权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净资产情况及基金募集情况确定	2,045,920,013.52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对项目资金进行保管	根据银行活期利率水平及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计息利率	941,723.37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125,768.4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93,413.94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65,030.73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539,110.72 元，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应收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在项目交割前已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内无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损失，详见本报告“11.5.7.7 应收账款”。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30,332.98 万元（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均不含税通行费收入 106.06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益常高速公路自 1999 年 12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已运营超过 25 年，剩余运营年限 9 年左右。报告期内周边新增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详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详见“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	辆	54,293.47	-

		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2	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	辆	42,104.95	-
3	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12,188.52	-
4	通行费收入（客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20,932.16	-
5	通行费收入（货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12,584.40	-

注：因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省联网中心”）以月度为单位提供数据，统计区间无法拆分，上表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	自然车流（veh）	辆	54,293.47	-

	流量	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2	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	辆	42,104.95	-
3	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12,188.52	-
4	通行费收入（客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20,932.16	-
5	通行费收入（货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12,584.40	-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为通行费收入，未发生变化；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式未调整。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项目所属行业为收费公路行业中的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是现代化交通运输的标志，在交通运输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覆盖广泛的公路网络已基本形成。

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中国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行业重点从大规模建设扩张转向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如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强养护管理等。

从行业周期性特点来看，高速公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撑，人们的基本出行需求和货物运输需求持续存在，通行需求波动趋势相对平缓，同时通行费价格长期稳定，因此高速公路行业能够形成长期、相对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周期性较弱。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高速公路车流量稳定增长态势仍将保持不变，公路仍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保持基础性地位，未来高速公路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但随着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布局日趋完善，路网逐步成型，新增资产增速明显降低，中西部地区以路网完善为主，东中部地区以扩容改造为主。另一方面，高铁、航空、水运等替代性运输途径的发展和完善也可能对高速公路客货运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就本项目而言，影响较大的竞品项目为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以下简称“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具体详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主要为“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具体详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行业方面：收费公路相关法律的修订有望加速推进

2024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发布，其中，公路行业的“一法两条例”——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被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202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

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
 综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有望加快，若后续收费公路在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等方面的规定上有所优化调整，高速公路整体有望迎来价值重估。

2. 区域方面：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创优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创优”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用三年（2024-2026 年）时间持续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创优”行动，达到品牌化体验明显提升、集约化发展明显提升、标准化建设明显提升、智慧化效能明显提升、融合发展明显提升。其中基础设施项目配套的太子庙服务区被列为全省计划打造的 5 对标杆示范服务区之一、4 对智慧服务区之一。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各细分行业，虽存在不同运输方式间的竞争分流现象，例如高铁、城际轨道对高速公路的分流，但不同运输方式各有其服务特点与优势领域：内河和沿海航运主要服务于大宗贸易货运；航空与机场在中长距离客货运输方面表现出色；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各运输方式之间的竞争并非长期存在，也没有替代趋势，高速公路反而起着各运输方式的通行及连接作用。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同比 (%)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234,885,059.15	-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364,801,083.00	-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303,329,763.05	100.00	-
2	其他收入	-	-	-
3	合计	303,329,763.05	100.00	-

注：上表中列示的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105,358,969.34	32.46	-
2	养护成本	19,346,246.17	5.96	-
3	运营管理成本	31,805,982.74	9.80	-
4	税金及附加	1,261,264.78	0.39	-
5	财务费用	166,830,243.48	51.40	-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7	合计	324,602,706.51	100.00	-

注：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借款利息费用。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 ×100%	%	50.0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100%	%	-12.68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100%	%	82.82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基本账户、监管账户、现金缴存账户和清分收入账户。基本账户是主要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用于对外支付项目公司成本费用。监管账户是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和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收入、股东增资及借款（如有）、贷款、合格投资收益、各类现金资产）及其他合法收入，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基本账户划付运营支出资金，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后再向基本账户划付预算外支出，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专项支出计划内向基本账户划付专项支出，向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向专项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偿付项目公司既存负债（包括金融机构负债及往来款负债，以及经营性负债，如有），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用、相关运营管理成本费用，进行监管账户合格投资，以及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现金缴存账户是依据规定设立的现金收入归集结算专用账户，该账户需按照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按时足额解缴。清分收入账户用于收取从省联网中心划转的非现金收取的通行费和依据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从现金缴存账户划转的通行费。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股权交割日（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808,330.50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317,477,803.51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收入 310,592,615.58 元，其他经营流入 6,026,223.99 元，反向吸收合并收到 SPV 公司划转资金流入 858,963.94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394,178,072.88 元，其中运营支出 102,944,584.53 元，申购货币基金流出 49,000,000.00 元，支付股东借款本金 136,451,224.41 元，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105,782,263.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08,061.13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49,294,940.22 元，本报告期收益 294,940.22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1. 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本基金募集阶段对基础设施项目周边未来新增线路进行了预测和分析，其中对转移交通量影响较大的竞争性高速公路为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分析认为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通，并按此假设对益常高速受分流影响后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进行了预测（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益常北线高速公路起于长益高速扩容线笔架山互通，终于二广高速芦荻山互通，全长 93.5 公里，设置 9 处互通式立交，线路包含沅水特大桥、资水特大桥等控制性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4 米，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具体见下图：



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开披露的《关于益常北线、茶常高速公路及醴娄高速公路石三门枢纽互通至终点段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24〕84 号），其 1 类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0.5 元/车·公里，并按 1.1 的调整系数收费（即 1 类客车通行费为 0.55 元/车·公里），同时对过往资水特大桥和沅水特大桥的车辆实行叠加收费，客车按车型收费为 1 类客车 20 元/车次（完整收费标准见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具体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益常北线高速公路的上述进展情况与募集阶段预测情况基本一致。益常北线高速公路与益常高速公路线路相近，连接的城市与区域、承担的交通功能相似，开通后预计将会对益常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会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和现金流。

本基金募集阶段在对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时已考虑益常北线高速公路通车对益常高速车流量的分流影响。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开通时间较预测时间提前 6 天，考虑到基础设施项目剩余运营年份超过 9 年，从全周期角度来看，提前开通这一因素带来的影响有限。

相对益常北线高速公路，本项目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首先，本项目现行收费标准为 1 类客车 0.4 元/车·公里，且全程无桥隧叠加收费（完整收费标准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从通行成本上来看本项目拥有较大优势。其次，本项目沿线产业生活区域更为密集。本项目通车时间较早，路线选址最大化连通了出行需求较为密集的区域。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本项目线路周边聚集了大量的人口和产业，区域内交通出行大部分可通过本项目满足，且出行较为便利。

2.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开通情况以及给益常高速带来的车流量分流影响，并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引流增收。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做好引车上路的工作，通过多种措施吸引车辆通行益常高速，增加通行费收入；另一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将会继续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多措并举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最后，基金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益常北线高速公

路通车后的具体分流情况，并采取更多措施增加基金收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益常高速公路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足额购买基础设施资产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现金保险等。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保险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财产一切险理赔 138 次，公众责任险理赔 14 次，团体意外伤害险理赔 4 次。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30,332.98 万元（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均不含税通行费收入 106.06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日均自然车流量（不含免费车）为 54,293.47 辆/天，同比降低 6.06%；其中客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42,104.95 辆/天，同比降低 6.98%；货车日均自然车流量为 12,188.52 辆/天，同比降低 2.72%。

针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分析和采取的措施详见“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正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重大经营计划调整。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预算金额为 350,133,371.39 元，实际营业收入 303,329,763.05 元，为预算值的 86.63%。付现营业成本及费用预算金额为 51,003,721.73 元，实际付现营业成本及费用 51,152,228.91 元，为预算值的 100.29%。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方针策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主动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维护资产资金安全，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分配。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拟通过以下措施及策略实现上述目标：

(1) 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监控运营情况，深度挖掘车流量数据，详细分析竞品项目分流影响，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坚持推动业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模式的优化，确保资产保持高质量运行。

(2) 成本控制与优化：严格落实预算制度，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成本。通过集中采购、招标优化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优化养护计划，采用预防性养护手段，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长期维护成本。

(3) 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测高速公路的运营风险，如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对车流量和收费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下能快速应急响应，及时恢复正常运营。

(4) 多措并举引流增收：通过投放广告等多种方式，增强既有客户黏性的同时吸引更多车流量通行本项目，增加通行费收入。

(5) 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积极研究并推进高速公路智能化，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运营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基础设施项目所处区位良好，在路网中承担的交通功能较为重要，有利于交通量稳定增长。益常高速公路项目位于湖南省，属于长江经济带的覆盖范围，对于推动长江经济带上下游交通、产业、资源的协调具有重要作用。对于促进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内生发展活力有重要作用。同时，益常高速公路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二广高速”联络线（编号 G5513）的一部分，在全国高速公路网布局中，G5513 长张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长沙至张家界支线，也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八条公路大通道之一的长沙至重庆通道的一段，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一条东西向的运

输大通道。在湖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中，G5513 长张高速公路横贯湖南省中北部地区的长沙、益阳、常德、张家界四市，既是四市交通东联西接，也是长沙往来重庆、湖北西部以及更远地区最便捷的通道。益常高速公路项目作为国家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国家干线公路互通互连，构建了便捷高效的跨省通道，加强了湖南省与长江上下游经济带的合作联动，对湖南省建设交通强省起到关键作用，并有效助力建设长江上中下游密切合作的高效经济带。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基础设施项目周边城市持续发展、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产业的不断升级，将为交通量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推动交通量的增长。2024 年，湖南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3 万亿元、达到 53,230.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899.69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19,534.64 亿元，同比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28,796.66 亿元，同比增长 4.5%。三次产业结构为 9.2：36.7：54.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4%、44%和 49.6%，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3 个、2.1 个、2.4 个百分点。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数据，1-11 月完成公路客运量 58,336.5 万人，货运量 188,919.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3.4%。湖南省经济发展为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的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未来经济进入高质量增长阶段，经济增速相较以前高速发展时期有所放缓。对于高速公路行业，伴随着我国路网成型并逐步加密，以及各种交通方式的逐步完善，与之对应的单一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逐年企稳。与此同时，人们在出行方式的选择上，相较于便捷性、舒适性也会更多考虑出行的成本因素，这一现象在货物运输行业里尤为明显，我们认为这将有利于综合运输成本较低的交通运输线路。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将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一系列有力措施为高速公路运输行业带来了诸多利好因素。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为例，大规模的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将会促使车辆出行活跃度增高，带动高速公路车流量持续增长，为高速公路行业贡献更多收入。湖南省积极出台“两新”政策配套细则，大力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带动人均交通通行支出增长 12.3%。从汽车保有量来看，2024 年湖南省居民每百户拥有汽车 47 辆，同比增加 3 辆，其中 1 辆是新能源汽车。

就本项目而言，未来影响较大的竞品项目为“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具体详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的波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周边竞争性道路“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开通，具体详见“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964.07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722,964.07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 万元，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119,550 万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机荷改扩建项目，深圳市外环高速三期项目，平山县 60MW 综合示范性光伏电站，平山县 70MW 综合示范性光伏电站，贵州安顺市紫云县庙湾、火花、四大寨 180MW 风电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报告期内实际投向为机荷改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净回收资金金额合计 38,525 万元，占已使用净回收资金的比例为 10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810,250,000.0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32.23%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为机荷改扩建项目。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净回收资金，并根据法规要求按季度将回收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投资顾问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 REITs 投资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部门内配备了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基础设施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蕴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7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基础设施类 ABS、私募基金等研究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高级投资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资深产品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李俊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7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市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 PPP 项目、乐西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段项目、四川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等，涵盖市政基础设施、收费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业务经理，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策划经理。
王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8 年	自 2016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 PPP 项目、杭州余杭高架 PPP 项目、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岳阳胥家桥综合物流园 PPP 项目等，涵盖收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主办、基础设施投资部主管、基础设施投资部经理、投资运营中心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

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境外投资、衍生品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

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82 次，其中 73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9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素如下：

1.天气因素。益常高速所在区域在 2024 年上半年相继遭遇数轮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车辆出行受限。同时为确保司乘人员出行安全，在降雨集中区域分时段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减少了通行车辆，管制次数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对本项目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造成负面影响。

2.官新高速通车后的分流影响。官新高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车运营，该路段建成通车后，分流了一部分途经益常高速往返长沙地区和湘西地区的车辆，从而导致了本项目收费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联合运营管理机构持续采取各项措施，确保项目平稳运行。本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高效应对恶劣天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带来的影响，确保道路安全通畅。

2.多措并举引流增收。通过联合常德水上乐园、常德卡乐星球游乐园等景区共同开展营销，采用发传单、展示宣传栏等方式引车上路，增加项目收入。

3.持续监控竞品项目。本基金对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时已考虑竞品高速通车对益常高速车流量的分流影响并对分流比例做了较为审慎的预估（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针对官新高速开通后带来的分流影响，基金管理人联合运营管理机构对影响程度持续评估。

4.排查沿途安全隐患。为强化安全管控，确保基础设施资产能够长期持续稳定运营，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针对高速沿线路基路面、边坡、桥梁和排水设施及时启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对基础设施项目安全风险进行了评估。经拉网式排查和分析，益常高速全线所处平原地区，不经过山区和大型湖泊，无隧道和特大桥，因特殊地质结构导致的安全风险相对有限；益常高速建成通车运营超过 20 年，安全性得到了长时间检验；此外，益常高速通行车辆以客车为主，对路基路面损害相对较小。根据《2024 年度湖南益常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益常高速公路 2024 年技术状况指数（MQI）为 94.69，整体质量较好，面对自然灾害具有一定抵御能力。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继续联合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强化安全排查，建立隐患清单，严格落实闭环整治，对能立即治理的隐患点安排日常养护单位及时处治，对已采取临时措施的隐患点进行持续监测，确保其处于安全可控状态。同时继续做好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工作，确保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方面做到履职尽责。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 3 次收益分配，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场外）、2024 年 4 月 30 日（场内）进行了首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4.348 元，共计派发红利 130,439,996.70 元；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场外）、2024 年 9 月 19 日（场内）进行了第 2 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294 元，共计派发红利 38,820,001.9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场外）、2024 年 12 月 13 日（场内）进行了第 3 次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117 元，共计派发红利 63,510,001.67 元。

本报告期内分红符合“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的合同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了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关联交易、公平交易、投资异常交易等事项制定内部管控制度，有效防范利

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公平对待不同基金。

基金管理人还就公募 REITs 业务开展的全流程，包括项目拓展及立项、基金注册发行、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事项，制订专项制度和流程，规范基金的运作管理，更有针对性地防范公募 REITs 业务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了关联交易的日常检查和审批准评估机制，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按照公允合理价格执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健全制度流程，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持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执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规定。通过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合规谈话、合规培训和考试等多种形式引导员工珍惜职业声誉、依法履职、恪守职业道德，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公司及行业生态。

(2) 通过实现风控系统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投资合规的控制效能。合规及投研交等业务部门协同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贯彻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提升公司投资、研究、交易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和内幕交易等监测管控机制，巩固控制基础，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持续督促优化各类法律文件审核流程，提升基金产品材料质效；坚持以实质风险可测可控、投资者有效保护为前提，审慎评估论证各类新产品与新业务方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贯彻落实基金销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提升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核质效，强化对社交平台、自媒体账号、社群运营、公开言论等重点领域的管理，避免误导。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优化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提升产品评级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持续结合业务实践，完善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及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切实加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力度。

(5) 持续落实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基金合同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

明晰各部门和信披岗位的职责分工，强化培训与交流；加强公司级信息披露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智能审核系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监测触发、制作、审核、报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合规风险控制能力，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6) 全面贯彻落实反洗钱“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持续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管控，深入开展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稳步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7) 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境内外子公司等工作领域开展内审检查，同时聘请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 ISAE3402 内控鉴证、信息技术管理审计、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项目，全方位审视公司内控机制和执行情况，督促改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及内控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参与基金端及基础设施项目端的管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为原则，扎实做好包括预算和成本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等各项关键工作，具体如下：

(一) 预算和成本管理

结合基础设施项目的历史数据、市场趋势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详细的年度预算计划，包括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等；建立明确的预算审批流程，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

(二) 安全风险管理

主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排查，同运营管理机构检查项目风险点，共同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督促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做好风险处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质量安全可控；定期检查基础设施项目应急管理和风险处置相关机制、预案，确保基础设施安全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完善，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项目采购了覆盖估值的财产保险。

(三) 信息披露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对于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核机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分红管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共完成分红三次，为投资人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收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查机制，及时完成对于关联交易的识别、管控与报告，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避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无。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针对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养护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运营管理机构较好地完成了上述工作，确保基础设施资产平稳运营。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考核，不存在《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因违规行为而扣减运营管理费用的情形。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年度运营预算情况、基础设施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基础设施资产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情况等，确保运营管理机构执行运营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损害项目公司利益。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基础设施基金，公司 REITs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和指导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深入落实法律法规、沪深交易所自律规则、基金法律文件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持续建立健全 REITs 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制度和流程指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REITs 信息披露专项交流会，从总体上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内控体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还积极支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基础设施基金及项目的了解。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REITs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覆盖信息披露事项的监测触发、文件制作、审批、对外披露等环节。通常情况下信息披露事项由各部门按照内部分工负责监测触发、制作文件并发起审批流程，经过基金经理、事项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会签，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并经相关分管领导审批。信息披露文件审批流程完成后，牵头制作部门应负责及时跟进信息披露文件在各规定媒介的推送和披露工作。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及知情人员的范围，并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针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制作信息披露文件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与信息底稿等信息披露档案由各部门按照信息披露职责分工负责归集、整理。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效落实了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确保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的职责义务，有效完成了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道路养护、配合信息披露等各项任务，确保道路始终处于良好的通行状态。面对突发状况，如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能够迅速响应，按照应急预案有序开展工作，有力保障了高速公路的安全与畅通。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并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制度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结合运管实际与行业规范，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涵盖收费管理、工程管理、机电管理、安全管理等关键领域，确保运营管理工作有章可依。

2.负责制订基础设施资产的年度运营计划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在年初制定了年度运营计划，明确了价值提升指标、发展质量提升指标、约束性指标、综合评议指标，确保了年度经营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3.负责制订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预算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已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协议要求完成了 2024 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年度运营预算的编制及审批工作，并按季度编制及时上报了预算执行报告。

4.提供日常养护管理服务方面

为保障益常高速公路安全、畅通且保持良好使用状态，根据相关养护规范，运营管理机构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日常养护管理主要从巡查、保洁、绿化、设施维护、应急处置与保障等方面开展工作。通过科学、全面、细致的管理措施，有效保障了益常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与高效

运营，切实提升了益常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水平，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处于优等水平。

5. 确保基础设施资产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层级明确、覆盖全面、分级分类管理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建立了合规审查机制，对重大运营决策、合同签订等事项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出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6. 收费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多管齐下强化收费管理。在引流增收上，凭借高速通道、成本、安全优势，融合湘西北旅游资源，借线上线下推广等手段提升知名度，吸引更多车辆通行。内部管理方面，通过培训提升收费窗口服务水平，优化流程规范操作，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在打逃堵漏与数据稽核上，制定堵漏增收方案，实现免费车、绿通车 100% 稽查。同时，科学把握车流规律，制定“一站一策”保畅预案，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严格落实超限劝返政策，联合执法开展治超行动，从源头上杜绝了不安全运输行为的发生。

7. 负责基础设施资产日常检查、运营、监测与维护等事项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机电维护标准化管理要求，落实各机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养、修复工作，安排专岗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各设备运行情况。

8. 证照管理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证照管理制度，建立了证照使用登记台账，严格证照使用过程中的审批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证照管理失误事件。

9. 购买保险方面

为基础设施资产选择以项目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足够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等，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10. 专项养护方面

在专项工程养护方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专业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了路面铣刨重铺工程、中央隔离带护栏整改工程、桥梁限高架工程等专项工程。通过加强对相关单位的设备、人员方面等履约检查，规范施工程序管理，严格工程质量要求，所有专项工程在预算范围内顺利实施，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切实提高了益常高速公路运营安全水平与服务质量。

11. 安全应急管理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目标并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及收费站。全年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实现 100% 覆盖率；完善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

达标年度评审。针对极端天气，及时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道路畅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汛期未发生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2.配合政府检查方面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虚心接受并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所有问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3.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高度重视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REITs 项目运营情况，了解政府的最新政策与发展规划，为 REITs 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循运营管理协议，从保安全、保畅通、保服务三个关键维度出发，采取一系列运营管理措施，提升益常高速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

1.保安全。在节假日、春运以及恶劣天气等重要安保时段，路产队员全天值守在易堵或事故易发路段进行排堵保畅，并与高速交警、道路养护单位通过交叉、错时等巡查方式，提高对拥堵节点的疏导能力及路面应急处突能力；对车辆救援站点进行靠前布置，在原基础上增设 2 个车辆救援点，以便于快速到达，高效救援，提高事故的处置效率，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2.保畅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收费操作，组织开展收费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机电理论学习，提高维护员技术水平，持续优化收费系统，确保系统稳定运营；在重要安保时段，全力投入排堵保畅工作，与高速交警、道路养护单位协同作战，提高疏导能力，报告期内未出现长时间或大面积道路拥堵现象。

3.保服务。（1）优化收费服务。积极营销，印制小礼品在收费窗口发放、在沿线电子情报板上增加带有温情、温度的问候语、在服务区开展了“温馨春运、情满益常”系列便民服务活动等，得到了广大司乘的认可；强化数据稽核、ETC 车辆稽查，做到免费车、绿通车稽查率 100%。（2）养护服务质量保障。建立健全益常高速日常养护标准化手册，对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安全、时效性提出

了明确要求，使日常养护工作做到规范、高效、安全。同时，进一步强化事前培训交底、事中检查监督、事后考核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养护工作流程，减少对司乘出行的影响。（3）机电服务稳定支撑。将各机电各业务板块责任到人，严格按公司制定的机电维护标准化制度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机电维护的工作效率，实现高效运维，为运营服务提供稳定技术支撑。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定期收集、整理运营管理中的关键数据和重要事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并对报告内容进行细致审核，保证信息披露无误。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全面落实信息披露配合制度，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所需信息。建立了从数据采集到最终信息提交的信息审核流程，确保披露信息质量。定期对信息披露配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制度执行效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提供运营数据、项目进展、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在发生重大事件时，第一时间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并协助其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发布，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重要信息，有效维护了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权益。

§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 12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计划。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在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积极与基金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协作。对于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均在第一时间准确、完整地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全力配合提供所需资料，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和确认，对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核查，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深高速 ABS”）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设立并完成备案，2024 年 3 月 13 日向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转价款，取得

常德市益常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SPV 公司”）全部股权，并对 SPV 公司增资、发放股东借款。SPV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2024 年 7 月，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的反向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完成，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股东变更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高速 ABS”）。

截至本报告期末，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高速 ABS”）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高速 ABS”）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 SPV 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相应持有对 SPV 的股东借款债权。2024 年 7 月，项目公司与 SPV 公司的反向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完成，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高速 ABS”）持有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高速 ABS”）持有对项目公司债权。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完成六次信息披露：

- 1.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 2.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停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挂牌和停牌事项；
- 3.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 4.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 5.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 6.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支持证券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利益。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33_G286 号)。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评估咨询服务,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所涉及的益常高速经营权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100 号)。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如有)、财务顾问(如有)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 10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33_G286 号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其他信息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林亚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855,942,352.42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48,390,946.0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49,294,94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11,980,192.87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34,582,517.30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1,891,839,048.71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34,7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其他资产	11.5.7.20	207,219.92
资产总计		2,036,329,65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19,408,670.67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19,182.42
应付托管费		165,030.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35,991,395.12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97,759,635.97
其他负债	11.5.7.30	3,242,831.82
负债合计		161,186,74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2,047,500,013.52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72,357,10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142,9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329,658.3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25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722,964.0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907,979,584.35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08,702,54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25,768.48
应付托管费		165,030.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50,000.00
负债合计		4,540,79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47,500,013.52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43,338,26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161,7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702,548.4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4,365,052.70
1.营业收入	11.5.7.36	303,329,763.05
2.利息收入		941,723.37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294,940.2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201,373.94
7.其他收益	11.5.7.40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226,660,667.40
1.营业成本	11.5.7.36	204,831,307.88
2.利息支出	11.5.7.42	-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2,841,614.72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12,869,452.21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3,366.27
8.管理人报酬		4,619,182.42
9.托管费		165,030.73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1,330,713.1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77,704,385.3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4,815.64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26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08,935.61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7,296,03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12,898.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12,89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12,898.41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3,484,155.88
1.利息收入		711,160.2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72,995.6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144,052,419.86
1.管理人报酬		4,125,768.48
2.托管费		165,030.73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139,510,415.65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251,2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31,736.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31,736.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431,736.02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592,616.58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19,351.62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1,484,3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96,320.06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8,846.98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87,260.25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32,754,25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0,3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95,95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184.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00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744.43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111,683.02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940,42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935,24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232,770,000.33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70,0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70,00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109,28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500,01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0,724.1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772,995.63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11,089.95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84,085.58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49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91,2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007,119.4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232,770,000.33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70,00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70,000.3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777,11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500,013.5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93.77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	2,047,500,01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2,357,101.92	-172,357,10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412,898.41	60,412,898.4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2,770,000.33	-232,770,000.3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	-	-	-172,357,101.92	1,875,142,911.60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	资本	其他	未分配	所有者权益

	基金	公积	综合收益	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	-	-	2,047,500,01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3,338,264.31	-143,338,26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431,736.02	89,431,736.0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2,770,000.33	-232,770,000.3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500,013.52	-	-	-143,338,264.31	1,904,161,749.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7 号文《关于准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封闭期为 11 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047,500,013.52 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为人民币 649,557.81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经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13033_G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1.5.4.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基金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基金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基金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基金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基金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基金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

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基金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金融工具。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基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4.75%。

交通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 5-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9.50%-19.00%。

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00%，年折旧率 19.00%。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收费公路经营权。

收费公路经营权的经营期限届满日为 2034 年 3 月 20 日，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

响应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6.825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11.5.4.28 费用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无形资产摊销

收费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这要求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未来经营期间的车流量作出估计，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年度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6%、9%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税费收入，按税法规定的 3%、1.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房产税—从价（房产原值的 70%）计征部分税率 1.2%，从租（租金收入）计征部分税率 12%，其中个人租金收入计征部分税率 4%。

土地使用税—按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征收。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8,390,946.0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8,390,946.0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8,390,946.03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390,724.1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21.90
小计	48,390,946.0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8,390,946.03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市场基金	49,294,940.22	49,294,940.22	-
其他	-	-	-
小计	49,294,940.22	49,294,940.2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49,294,940.22	49,294,940.22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41,082.15
1—2 年	-
2-3 年	3,078,221.44
小计	13,519,303.59
减：坏账准备	1,539,110.72
合计	11,980,192.87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78,221.44	22.77	1,539,110.72	50.00	1,539,110.7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41,082.15	77.23	-	-	10,441,082.15
合计	13,519,303.59	100.00	1,539,110.72	11.38	11,980,192.87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8,221.44	1,539,110.72	50.00	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3,078,221.44	1,539,110.72	50.00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0,441,082.15	-	-
合计	10,441,082.15	-	-

注：经评估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及债务人的偿还能力，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应计提的减值准备不重大。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0,441,082.15	77.23	-	10,441,082.15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8,221.44	22.77	1,539,110.72	1,539,110.72
合计	13,519,303.59	100.00	1,539,110.72	11,980,192.87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4,582,517.3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34,582,517.30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33,422.30	-	3,284,118.20	-	68,395,647.13	10,759,173.61	91,372,36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668.71	-	-	-	2,059,104.63	441,983.00	2,781,756.34
购置	280,668.71	-	-	-	1,641,597.20	441,983.00	2,364,248.9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417,507.43	-	417,507.4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146.64	-	-	-	-	44,582.09	484,728.73
处置或报废	440,146.64	-	-	-	-	44,582.09	484,728.73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8,773,944.37	-	3,284,118.20	-	70,454,751.76	11,156,574.52	93,669,388.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06,400.42	-	2,665,442.07	-	38,662,034.86	8,952,743.51	54,286,62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262.48	-	116,050.93	-	4,120,686.61	472,522.35	5,078,522.37
本期计提	369,262.48	-	116,050.93	-	4,120,686.61	472,522.35	5,078,522.3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479.74	-	-	-	-	41,791.94	278,271.68
处置或报废	236,479.74	-	-	-	-	41,791.94	278,271.68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4,139,183.16	-	2,781,493.00	-	42,782,721.47	9,383,473.92	59,086,871.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34,761.21	-	502,625.20	-	27,672,030.29	1,773,100.60	34,582,517.30
2. 期初账面价值	4,927,021.88	-	618,676.13	-	29,733,612.27	1,806,430.10	37,085,740.38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益常高速视频系统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367,507.43	-	367,507.43	-	-
监控区域加密建设工程	-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367,507.43	50,000.00	417,507.43	-	-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02,516,604.12	-	-	-	100,000.00	3,102,616,60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49,720.00	149,720.00
购置	-	-	-	-	149,720.00	149,720.00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102,516,604.12	-	-	-	249,720.00	3,102,766,324.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7,568,420.00	-	-	-	6,111.23	1,057,574,53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32,197.92	-	-	-	20,546.26	153,352,744.18
本期计提	153,332,197.92	-	-	-	20,546.26	153,352,744.1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210,900,617.92	-	-	-	26,657.49	1,210,927,27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1,615,986.20	-	-	-	223,062.51	1,891,839,04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4,948,184.12	-	-	-	93,888.77	2,045,042,072.89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5,321.28	-	30,528.00	-	34,793.28
合计	65,321.28	-	30,528.00	-	34,793.28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110.72	384,777.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539,110.72	384,777.68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392,577,654.60	98,144,413.65
合计	392,577,654.60	98,144,413.65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77.68	-	384,777.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777.68	97,759,635.97	384,777.68	97,759,635.97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7,21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
合计	207,219.92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无。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207,218.92
小计	207,218.9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7,218.92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补偿款	200,000.00
其他	7,218.92
小计	207,218.9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7,218.92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96.52	-	200,000.00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7,218.92	3.48	-	7,218.92
合计	207,218.92	100.00	-	207,218.92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养护成本	2,439,348.54
应付工程和设备采购款	6,514,972.19
应付运营管理费	10,454,349.94
合计	19,408,670.67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5,445,851.36	工程未结算
合计	5,445,851.36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09,333.67	-	2,009,333.6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2,009,333.67	-	2,009,333.67	-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系截至股权交割日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已于本报告期内支付。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563.00	-	1,689,563.00	-
二、职工福利费	35,238.23	-	35,238.23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532.44	-	284,532.44	-
合计	2,009,333.67	-	2,009,333.67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7,164.4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32,946,301.70
个人所得税	1,86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201.50
教育费附加	81,514.93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54,343.28
其他	-
合计	35,991,395.12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242,831.82
合计	3,242,831.82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2,094,603.95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预提费用	1,015,340.00
应付暂收款	117,887.87
其他	-
合计	3,242,831.82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阳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42,579.44	日常养护费用质保金
合计	1,242,579.44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0,000,000.00	2,047,500,013.5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047,500,013.52
-----	----------------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生效，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 2,047,500,013.52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0,412,898.41	-	60,412,898.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2,770,000.33	-	-232,770,000.33
本期末	-172,357,101.92	-	-172,357,101.92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通行费收入	303,329,763.05	303,329,763.05
合计	303,329,763.05	303,329,763.05
营业成本	-	-
折旧与摊销	155,349,303.72	155,349,303.72
公路养护成本	8,778,940.23	8,778,940.23
运营管理费	38,162,479.90	38,162,479.90
联网结算服务费	1,364,229.75	1,364,229.75
机电维护费用	112,956.00	112,956.00
收费物料消耗	372,750.30	372,750.30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其他	690,647.98	690,647.98
合计	204,831,307.88	204,831,307.88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收益	294,940.22
合计	294,940.22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1,373.94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其他	-
合计	-201,373.94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891.94
教育费附加	538,239.41
房产税	47,925.18
土地使用税	107,500.44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524,855.32
地方教育附加	358,826.28
车船使用税	5,921.88
其他	2,454.27
合计	2,841,614.72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行政费用	696,511.23
折旧摊销	3,112,490.83
其他	9,060,450.15
合计	12,869,452.21

注：其他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专项计划与 SPV 公司直接借款利息无法抵销的税额。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3,366.27
其他	-
合计	3,366.27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658,500.00
律师费	10,000.00
评估费	180,000.00
咨询费	368,437.13
其他	113,776.04
合计	1,330,713.17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赔偿收入	4,095.54
其他	720.10
合计	4,815.64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265.33
合计	265.33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57,73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61,696.45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296,037.20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77,708,935.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12,17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08,211.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17,296,037.20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30,216.08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440,000.00
收到赔偿收入	866,425.44
其他	147,710.34
合计	1,484,351.86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27,657,025.79
付中介机构费用	224,500.00
其他	4,872,732.65
合计	32,754,258.44

注：其他项含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并由运营管理机构代付的截至股权交割日尚未结算的职工薪酬及党团经费 2,480,880.45 元，以及日常行政办公等费用。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12,898.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5,078,522.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53,352,74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37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9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1,696.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16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1,644.66
其他	-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95,954.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390,724.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7,500,01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109,289.39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45,920,013.52
其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45,920,013.5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808,330.50
其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2,808,330.5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3,111,683.02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8,390,724.1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90,72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0,724.1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购买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原始股东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债权，上述交易不构成企业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上述交易的购买成本合计人民币 2,045,920,013.52 元，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取得比例为 100%，股权取得方式为收购；资产购买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确定依据为控制权转移。自资产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为人民币 303,428,144.9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470,864.07 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购买日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的购买成本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18,274,775.99	1,509,483,894.45
货币资金	122,808,330.50	122,808,330.50
应收账款	11,485,333.40	11,485,333.4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085,740.38	38,512,889.16
无形资产	2,045,042,072.89	1,334,807,386.28
在建工程	367,507.43	381,65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321.28	67,835.00
预付账款	727,535.55	727,535.55
其他应收款	692,934.56	692,934.56
负债：	820,825,285.47	820,825,285.47
应付账款	10,373,051.68	10,373,051.68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21,332.42	105,621,332.42
应付职工薪酬	2,009,333.67	2,009,333.67
应交税费	51,727,265.91	51,727,265.91
其他应付款	2,623,778.79	2,623,778.79
长期应付款	648,470,523.00	648,470,523.00
净资产	1,397,449,490.52	688,658,608.98
取得的净资产	1,397,449,490.52	688,658,608.98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州市	珠海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 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30% 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万和弘远腾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持有本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38,162,479.90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00,000.00
合计	—	38,762,479.90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19,182.42
其中：固定管理费	4,619,182.42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2,419.45

注：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基金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依据对应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即基金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对应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H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本基金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报表的基金净资产，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基金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28%，其中 0.25% 由基金管理人收取，0.03% 由计划管理人收取。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每季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按照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和安排进行计算和支付，并由基金财产最终承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浮动管理费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系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运营管理费，本报告期内浮动运营管理费费率为 0%。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030.7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 的年费率按季度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季度的存续天数}$$

H 为每季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首次年度报告披露之前为募集规模（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

基金托管费每季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8,791,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791,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3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306,575.0 0	-	251,093.00	55,482.00	0.0185%
万和弘远腾 毅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64,323,00 0.00	21.4410 %	-	-	-	64,323,00 0.00	21.4410%
深圳高速公 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 00.00	40.0000 %	-	-	-	120,000,0 00.00	40.0000%
合计	184,323,0 00.00	61.4410 %	306,575.0 0	-	251,093.00	184,378,4 82.00	61.45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48,390,946.03	941,723.37
合计	48,390,946.03	941,723.37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通过留存资金投资了易方达基金管理的货币基金共 49,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共持有易方达基金管理的货币基金共 49,294,940.22 元。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和设	深圳深高速融资	1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采购款	租赁有限公司	
应付运营管理费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54,349.94
应付暂收款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335.82
管理人报酬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768.48
管理人报酬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413.94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30.73
合计	—	15,492,898.9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4-04-29	2024-04-29	4.348	130,439,996.70	99.98	场外除息日： 2024-04-29 场内除息日： 2024-04-30
2	2024-09-18	2024-09-18	1.294	38,820,001.96	99.99	场外除息日： 2024-09-18

						场内除息日： 2024-09-19
3	2024-12-12	2024-12-12	2.117	63,510,001.67	99.95	场外除息日： 2024-12-12 场内除息日： 2024-12-13
合计				232,770,000.33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会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持有的金融负债均不计息。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内地进行经营，主要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本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的其他价格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722,964.0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722,964.0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22,964.07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22,893.7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70.30
小计	722,964.0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22,964.07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1,907,979,584.35
合计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1,907,979,584.35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	-	2,047,490,000.00	-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139,510,415.65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计		2,047,490,000.00		2,047,490,000.00	139,510,415.65	139,510,415.65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或“评估机构”），鹏信评估也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鹏信评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鹏信评估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76009)，鹏信评估已依法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鹏信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鹏信评估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先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鹏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益常高速经营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2.2 评估报告摘要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益常高速经营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对益常高速经营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易方达基金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益常高速经营权。

评估范围：包含益常高速经营权的资产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92,655.6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9,814.4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82,841.25 万元。该等资产/负债业经审计。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益常高速经营权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益常高速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185,594.2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伍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评估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价值未造成重大影响。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所涉及的益常高速经营权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100 号)，益常高速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185,594.24 万元，相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 210,160.17 万元，下降约 11.69%，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资产剩余运营年限缩短，资产现金流减少导致资产总价值下降。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税前现金流为 250,396,306.86 元。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份)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883	159,320.23	296,066,804.00	98.69	3,933,196.00	1.31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9,072.00	2.63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7,461,403.00	2.49
3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97,976.00	1.80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1,549.00	1.20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4,117.00	1.02
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42,679.00	1.01
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06,371.00	0.97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4,129.00	0.9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116.00	0.5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3,622.00	0.55
合计		39,584,034.00	13.19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0.00
2	万和弘远腾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4,323,000.00	21.4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00.00	4.88
4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2,000.00	4.88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91,000.00	2.93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6,000.00	2.44
7	云南信托-云梦泽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8期信托单元	7,326,000.00	2.44
8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0,000.00	0.98
合计		240,000,000.00	8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9.00	0.0003%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关秀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450,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系首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为本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经就聘请鹏信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先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本报告期应支付审计机构的报酬为 180,000 元人民币。该评估机构系首年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上述主体无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3
2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4
3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16
4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3-26
6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6
7	关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8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9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04
10	关于举办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3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3
12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3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5
14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5

15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2
16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反向吸收合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1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7-18
18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9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3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8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8-30
22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5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2
24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1
25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19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1
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10-25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2
29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3
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	2024-12-10

	的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1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7
32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7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7.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